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3.20 台內營字第 1010801762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如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同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

全文內容：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五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五年時效期間（亦即其殘餘期間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五年）。本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四一四六號令釋內容，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起不適用之。